

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必读

依法行政工作实用读本



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 全市国家机关中实行执法 目标责任制的决定

(1995年7月28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促进依法治市，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市国家机关中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

一、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目的，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民主建设和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本市国家机关及其部门的执法分工、执法目标和执法责任，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搞好廉政建设，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把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实现我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和经济再上新台阶的目标，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范围，包括政府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负有法定执法责任的社会组织。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内容是，上述机关和社会组织，要对国家现行的法律、与国家法律相关的

行政法规以及本省、市地方性法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汇集整理和分类，落实实施的主管部门、协助部门及领导人员，确立执法目标，明确执法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要突出重点，当前要着重抓好有关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特别是与我市经济发展重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要通过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使以上各方面内容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准确的实施。

三、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总的要求是，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有关部门，要把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要按照国家机关及其部门的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分别落实负责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责任部门和执法人员，确定执法目标，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规范，建立健全执法的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制定考评标准和办法。

四、要把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五、要切实加强对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市人大常委会要按照《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根据每年全市工作的重点和执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部分部门和单位，就相关的法律法规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纠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并将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要把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与各方面的

监督密切结合起来，形成健全有效的监督体系。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错案责任追究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各国家机关及其部门要认真广泛地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定期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徇私枉法和执法不当的问题，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六、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根据本决定，就本级国家机关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作出决定。

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 执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长府发〔1996〕2号

按照《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国家机关中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要求，市政府决定，从1996年开始，在我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实行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做的基础工作很多。为组织实施好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市政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认真学习《决定》，提高依法行政的认识

在国家机关中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是促进国家机关高效廉洁的有力措施。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在1月份内各自抽出2个以上半天的时间，向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原原本本地传达《决定》和市委米凤君书记、市人大张明远主任、市政府宋春华代市长的讲话。要认真组织好讨论，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2月份要结合建立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讨论消化《决定》和三位市领导的讲话精神。提高每个行政执法人员的认识，树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领导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学习，作出表率。

我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实行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本部门协助其他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执法责任和标准，提高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的水平。要通过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逐步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使行政执法机关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造就一支政治上坚定、业务上精通的行政执法队伍。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在全面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同时，今年要重点抓好一至二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制定出行政执法量化目标和执法水平目标，并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纳入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长期抓下去。今年市政府将根据各部门确定的重点，着重抓好五至八部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汇集和清理法律、法规，明确行政执法依据

市政府各部门要把由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汇集整理，分别填表。一是本部门为行政执法主管部门，配合、协助的部门有哪些，各自的职责是什么；二是本部门配合其他部门执行的有哪些，职责是什么。做到主管部门要主动与配合部门沟通，配合部门要积极同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明确各自的执法责任。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主管和配合的职责有哪些，并将职责分解到有关处、科，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从而使所有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都能明确行政执法依据。

同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一次清理，一是对上级机关制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清理意见，可分为继续执行的，需要进行修改的，应予废止的或停止执行的。凡修改、废止或停止执行的要提出具体意见、原因或理由。二是对本部门、本县（市）、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发文机关自行清理。整个清理结果于今年1月25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局。

三、理顺执法关系，建立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

在清理汇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行政执法依据的基础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理顺内部和外部执法关系，明确各项行政执法工作的主体。按市政府要求制定本部门1996年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1）重点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制发机关；（2）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要重点实施的内容和条款，颁发证、照和审批事项的名称、程序，收费、罚款、没收、扣押的标准；（3）组织领导；（4）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所需要着

重解决的问题、达到的标准；(5) 采取的措施；(6) 层层分解执法内容，从局长、处、科长到责任人，都要明确职责，有的要定出量化指标；(7) 本部门监督检查计划、标准、考核办法；(8) 行政执法过错追究的形式和奖惩措施。各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上报的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要认真审核，各项行政执法工作都要明确执法机构、执法依据、执法岗位、执法范围、执法标准、执法程序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和要求。

市政府各部门 1996 年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要在 1996 年 2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研究和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法制处（科）负责。

市政府已将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决定每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对临时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为保证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及时规范、检查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市政府决定建立以下几项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

1、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制度。从今年开始，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每半年要向市政府报告一次行政执法工作。报送的时间分别为 6 月 20 日前和 12 月 20 日前。市政府各部门对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and 市政府规章，在实施一年后的一个月内向市政府报告实施情况。

2、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处理备案制度。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及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处罚决定和重大问题，在决定作出后五日内，由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备案。属于下列情况的行政处罚应向市政府备案：行政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扣押

没收财物 2 万元以上的；责令 50 人以上企业停产、停业整顿 3 天以上的；吊销 20 人以上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超过 30 天的；收容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另外，改变行政执法委托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问题，也应当向市政府备案。

对市属以上企业拟处停产、停业整顿处罚的或其他影响社会安定、影响大的行政案件和罚款 5 万元以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市级以上政府作出处罚决定的，要先向市政府报告，报告送市政府法制局。

3、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的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市政府的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将另行规定。

4、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在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市政府报送备案。

5、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今后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均应经培训后发给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须持证执法。对离退休、调离人员及年检不合格人员要及时收回证件。

6、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为造就一支政治思想强、业务素质高的行政执法队伍，必须系统地、经常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市政府责成法制局负责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并将培训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完善各项行政执法规则和各项公开办事程序、标准，强化内部制约机制，规范法律文书，加强档案管理，使我市行政执法水平在此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长春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997年8月1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60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错案发生，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国家机关中实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故意或者过失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由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追究其责任的行政执法监督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

第四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申诉权和举报权，并受法律保护。对于打击、报复申诉人、举报人的，政府法制机构、行政监察机关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查处。

第二章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
- （二）检查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行为；
- （三）依照本办法对确认为行政执法错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四）监督、检查、指导下级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的工作；
- （五）通报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结果；
- （六）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对行政执法错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协助本级政府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开展工作。

行政监察、人事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法制机构共同做好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章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的确认及追究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受到追究：

- (一) 超过法律权限的；
- (二) 适用法律不当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
- (四) 所依据的事实不清的；
- (五) 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 (六) 有其他应当受到追究的情况的；

第九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对下列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 (一) 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错误的案件；
- (二) 上报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和重大行政确权，经审查认定是错误的案件；
- (三)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受到追究的案件；
- (四) 终审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变更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受到追究的行政诉讼案件；
- (五) 给予行政赔偿的案件。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立案后，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做出处理结论、决定。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对立案受理的案件，应当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有关人员的申诉和辩解。

第十一条 经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审核确认为行政执法错案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并划分责任：

- (一)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直接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出现的行政执法错案，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 (二) 经审核、批准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出现的行政执法错案，审核、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事实等原因导致审核、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政执法错案，行政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核、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 (三) 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行政执法错案，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首长承担主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应当集体讨论的案件不报请讨论的，由批准决定的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被委托执法的组织造成的行政执法错案，除按前款规定确认并划分责任外，委托机关的行政首长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错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根据行政执法错案的情节与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属于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或者尚未造成后果的，应当责令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立即予以纠正，撤销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对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二）属于情节较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错案，除责令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予以纠正外，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时，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并可以对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扣发1至3个月的职务工资，并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三）属于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行政执法错案，除责令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予以纠正外，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时，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并对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扣发4至6个月的职务工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在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警告以外行政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

第十三条 由于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行政执法错案，导致行政赔偿的，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根据情节由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赔偿损失后，还应当责令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核。对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申请复核；对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构申请复核。

行政执法错案责任人对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错案，自错案发生之日起，逾期二年的，一般不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分，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规定》、《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扣发职务工资的时间自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下月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监察局、人事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关于建立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 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长府法发〔19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建立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工作，并要有一名领导主管，指定有关处（室）具体负责，认真搞好统计工作。

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各执法部门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搞好统计工作。要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真实，不准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减少漏报、错报。

三、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报表每半年统计上报一次。上半年统计报表在七月五日前报送，下半年统计报表在一月五日前报送。与省政府有对口部门的行政执法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对口部门上报统计报表。与省政府没有对口部门的，统计报表报市政府法制局。各县（市）、区统计报表报市政府法制局。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委托的组织，统计报表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上报。

附：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

关于建立行政执法机关 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的通知

吉府法字〔1998〕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准确掌握行政执法动态，健全行政执法统计制度，保障政府法制监督工作的科学、准确、及时、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规定以及《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建立〈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统计报表制度〉的复函》，我局决定建立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现将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统计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下列行政执法主体属于本通知所指的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的统计对象：

- （一）法定行政机关；
- （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

二、行政处罚统计工作实行以部门为主，地区为辅的原则。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负责本系统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名单见附件三）。各市、州设立行政执法主体而省直未设立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工作由各市、州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三、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为每半年统计一次。由行政执法部门确定的填写单位填写后，再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汇总上报。统计表应当

在每年的七月和一月二十日前报送省政府法制局。

四、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表的主要指标说明，认真进行统计填报，及时检查统计质量，尽量减少漏报、错报。统计报表应当写明填表人、审核人的姓名；经主管统计工作的行政领导审核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为了便于联系工作，省直行政执法机关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将负责统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名单位及联系电话报我局监督检查处。

联系电话：2725553

联系人：赵显锋

附：1、《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2、《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说明

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半年)

表号:省统定 047 表
 制表机关:省政府法制局
 批准机关:吉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吉统字(1998)54 号
 废止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件

项 目	行 政 处 罚																
	其 中											其 中					
	处罚案件总数		警告		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非法财物		责令停 产停业	暂扣或 吊销许 可证、 执照	行政 拘留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行政处 罚	听证案 件总数	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 可证、 执照
发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报人:

审核人:

电 话:

年 月 日